**山东女子学院校外住宿管理规定**

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学生宿舍管理长效机制，加强学生校外住宿管理。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（教思政厅【2007】4号）、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后函【2009】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凡本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均应在由学校提供的校内学生公寓住宿。学生因特殊原因需校外住宿的，必须经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审批。

**第二条** 有下列情况的可申请校外住宿或退宿：

（一）因身心健康出现较严重问题，不适合在宿舍居住的学生，应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证明，校外住宿期间，家长应履行监护义务，做好陪护工作。

（二）因学生外出实习或访学，休学一年以上不返校住宿的，可申请退宿。

（三）在符合前两条的基础上，校外住宿必须具有合法手续，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。

**第三条** 办理校外住宿程序：

1、学生向所在学院递交校外住宿申请。下载并填写《山东女子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审批表》。

2、学生本人、学生家长、学生所在学院三方共同签订《山东女子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协议书》。

1.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进行审批同意后，办理完成。

**第四条** 校外住宿以学年为单位办理，申请期满后如需继续申请校外住宿的，须提前一个月重新办理审批手续。如需回校住宿的，须提前一个月办理入住审批手续。

**第五条** 校外住宿学生的管理

（一）校外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，同时加强个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，按照学校要求参加各项教学和集体活动。

（二）学院应认真核实学生申请校外住宿的理由，确认家长同意，并对校外租住房屋和周边情况做必要的了解。

（三）学院加强校外住宿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，因校外住宿引发的人身、财产等安全事故，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四）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要定期联系学生，原则上每月一次，了解其校外住宿期间的学习、生活、思想状况，做好记录并建立校外住宿学生档案。

（五）如校外住宿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，学生必须第一时间告知辅导员，如果学生未告知辅导员，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由学生本人和其家长承担。

（六）凡未经批准擅自校外住宿的学生，依据《山东女子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（鲁女院发〔2017〕35号）给予相应处分。

**第六条**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处解释。